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至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駱雪玲女士

議程第III項

庫務局副局長(1)
林鄭月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49/99-0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549/99-0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的內容，並商定在2000年6月19日的下次例會中討論下列兩項議題：

- (a) 在公務員隊伍推廣廉潔守正的工作；及
- (b) 為未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政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安排。

2. 張文光議員對最近傳媒報道若干高級公務員以權謀私的個案表示關注。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講述現時是否有任何預防措施，防止此類問題發生，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制定法例，以監管此類問題。他指出，英國及本港的廉政公署均有就此項事宜進行研究，而英國並就此方面的問題研究制定法例。委員同意在2000年6月19日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此項議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在2000年6月19日的會議議程中加入議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建議”。此項議題是當值議員在2000年5月23日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

員評議會(職方)會面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的。)

II. 於2000年6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549/99-00(03)號文件)

3. 主席邀請委員就將於2000年6月14日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發表意見。

4. 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主席建議把“薪酬”更改為“入職薪酬”，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一個場合中答應制訂一個諮詢機制，就影響資助機構員工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政策諮詢此等員工。他建議在報告擬本中加入此點。秘書在回應時表示，就她記憶所及，政府當局並沒有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作出此一承諾。不過，她答應翻查紀錄以確定此事。

5. 在作出第4段述及的修訂後，委員通過該份報告擬本。他們並授權秘書在與主席會商後，在報告中加入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中曾商議的主要事項。經修訂的報告擬本將會送交委員審閱。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經修訂的報告擬本已於2000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1)1758/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審閱通過。在同一通告中，委員亦獲告知，政府當局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1月26日會議中作出承諾，表示會改善諮詢機制，使當局能與資助機構員工進行雙向的溝通。是項承諾並非在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中作出。)

III. 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

(立法會CB(1)1546/99-00號文件 —— 有關“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主席表示，香港政府華員會在2000年5月13日就議程第III至V項的來信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在2000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608/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自願退休計劃的性質及範圍

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建議的自願退休計劃是處理可能出現的員工過剩問題的方法，因此只會在出現員工過剩問題或預料會出現員工過剩問題的59個職系中推行。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關注到，出現員工過剩的問題，其實是由於政府當局把更多政府服務外判，以期達致在2003年削減公務員編制中10 000個職位的目標所引致的。他們指出，在該等職位被取消後，有關員工便變成過剩的員工，他們因而別無選擇，被迫申請參加自願退休計劃。舉例而言，由貴賓車司機、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病房服務員及地政督察提供的部分服務已告外判，因此，這3個職系便被列入自願退休計劃下59個職系之中。

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向委員保證，政府的政策仍是盡量避免裁員，而申請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純屬自願性質。假如有關員工不願參加自願退休計劃，政府當局將不會藉刪除他們的職位，以迫使他們申請參加。庫務局副局長(1)補充，政府當局為了避免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解散兩個市政局而須裁員，故此藉著在中央層面的一個配對機制，開設了358個職位，以容納須重新調配職務的過剩員工。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在1999年曾發出一份通告，要求部門首長放緩外判服務的步伐，並在規劃增加效率的措施時，配合各部門有關職系的自然流失情況。例如，外判警署清潔服務的步伐，與香港警隊二級工人自然流失的情況已作出配合。儘管由外界承辦商提供的服務較具成本效益，但政府當局在推行外判計劃時已相當克制。她以新聞署聘用外界租車服務接載貴賓要人的試驗計劃為例，指出該項服務費用為每小時210元，而由政府車輛管理處提供的服務成本則為每小時840元。政府當局沒有擴大外判服務的範圍，是為了避免裁員。庫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李啟明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貴賓車司機提供接載貴賓要人的平均成本，是以員工成本(薪金及超時津貼)加上行政成本計算的。

9. 庫務局副局長(1)進一步指出，病房服務員職系出現員工過剩問題，是因為衛生署轄下的留產所相繼關閉所致，而非由醫管局所引致。不過，身為公務員但借調到醫管局的病房服務員亦可申請參加該計劃，因為不論有關人員的工作地點為何，該計劃一律適用於指定職系的所有公務員。

10. 至於地政督察職系，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該職系自1995年起已停止招聘員工。該職系的部分工作已由合約人員執行。該職系預期會出現員工過剩的問題，因而被列入自願退休計劃之內。李啟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的評估不合情理。他們指出，由於停止招聘新人入職，以及新工程計劃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而令該職系出現員工短缺的問題，而非員工過剩的問題。

11. 為公平評估該59個職系中每一職系預期會出現的員工過剩問題，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文件，說明外判該59個職系現時提供的服務的情況及計劃。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暫停把該59個職系現時提供的服務外判，以及暫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加入該59個職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在2000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1852/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張文光議員詢問，該59個職系中，是否有部分已屬名存實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升降機操作員職系員工只有4人，而影片放映員職系員工則有14人，此等員工已調往其他職位工作。張議員表示，政府作為良好的僱主，在處理59個職系員工過剩的問題時，應讓有關員工在自願退休、重新調配職務或再培訓之間作出選擇。部分委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公布自願退休計劃的詳情，實應把重新調配職務或再培訓等計劃的詳情一併公布，使有關員工可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應為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該59個職系中，哪些職系屬名存實亡；
- (b) 在該59個職系中，就每一職系在過去數年間重新調配到其他職系的人員數目提供分項數字，以及涉及的其他職系為何；及
- (c) 政府當局為該59個職系中不願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員工制訂的重新調配及訓練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在2000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1852/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楊孝華議員支持自願退休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職系。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強調，該計劃的實施對象是出現員工過剩問題或預料會出現員工過剩問題的59個職系。其他職系的員工如欲提早退休，在現行制度下只可申請提早退休。

14. 李卓人議員認為，自願退休計劃只針對較低級的公務員。他詢問該計劃會否擴展至包括管理階層人員；此等管理階層人員可能會有員工過剩的問題，因為他們的下屬或已參與自願退休計劃，而以往由他們提供的服務已告外判。庫務局副局長(1)澄清，該59個職系已包括管理職系在內，例如屋宇監督。

員工諮詢

15. 李啟明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就被列入自願退休計劃之內的59個職系，他們曾否獲諮詢，以及職方的反應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在決定計劃內的職系名單前，各部門首長及職系首長均須就未來數年間社會對其部門／職系服務的需求，檢討其部門／職系的人事編制。他們亦須就此事與有關員工進行溝通。整體而言，當局在1999年3月發表《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時，首先就自願退休計劃的概念諮詢職方，當局又通過離職制度工作小組，就建議的自願退休計劃進一步諮詢職方。離職制度工作小組由4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及4個公務員總會所組成；該工作小組共舉行了3次會議，普遍認為只要自願退休計劃純屬自願性質，便會支持該計劃。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不反對自願退休計劃，因為該計劃純屬自願性質。不過，香港工會聯合會察悉，部分有關員工表示從未就此事獲得諮詢。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對有關員工並不公平。

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資格

17. 在回應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該計劃不適用於距離正常退休年齡的實際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人員。“實際服務期”並不包括假期。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因何認為自願退休計劃對具有25年服務年資的人員有足夠的吸引力，以及此類人員在70 000名有關員工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庫務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曾進行若干敏感度測試，顯示一名人員(例如是具備25年服務年資、其薪酬已達頂薪點的文書職系人員)如參加自願退休計劃，便可獲得一筆過的款項(自願退休補償金及退休金)，這筆款項的總數將較他在15年後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所得的款項為多。在25 000名文書職系人員中，約有4200名具有25年或以上的服務年資，即佔該職系有關員工的16%。

(會後補註：財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6月9日通過為實施自願退休計劃所需的財政承擔款額。)

IV. 公務員補償退休計劃

(立法會CB(1)1549/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補償退休計劃的性質及範圍

1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引入補償退休計劃，讓管理層促使首長級人員提早退休，只是因為他們在適應工作上或部門內的轉變時有困難，及在調職方面有問題等理由，實在缺乏理據支持。部分委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指出，補償退休計劃是針對表現平庸的首長級人員。然而，現時該計劃卻並非針對此等人員。針對的對象有所改變，令委員擔心該計劃缺乏週詳的考慮。

2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1999年3月發表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首次提出補償退休計劃的概念，當局曾表明將會推行一個離職機制，容許長俸永久聘用制的公務員在管理層的指示下提早退休，以配合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需求，例如為員工接任計劃作準備，或處理若干員工無法調職的情況。政府當局曾提及離職機制可容許當局注入新血，以保持管理層(特別是高層人員)的管理質素。事實上，上述各項均是現時的建議的特點。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補充，提出補償退休計劃的目的，並非為了迫使表現差劣人員離職，亦非處理紀律個案的懲罰性措施，因為此兩類個案均可按現有公務員管理制度下的既定程序予以處理。

21. 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認為補償退休計劃不合邏輯，因為該計劃針對的對象既非表現差劣的人員，亦非曾犯了嚴重行為失當的人員。若有關首長級人員在適應工作上或部門內的轉變方面有困難，管理層應藉重新調配職務等措施解決問題，或向他們提供指引與援助。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只有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等最高層管理人員，才可提出引用此項計劃。在每宗個案中，提出引用補償退休計劃的人員須證明有關首長級人員的退休，對改善部門或職系的組織有利，以及管理層已沒有其他管理措施(例如調職、重行調配、借調或降級)可在政府內其他工作崗位安置該員，或該等措施均屬不適宜。張議員、何議員及李議員均認為，鑒於有關人員沒有任何行為失當，政府當局卻因上述理由迫使公務員離職，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李議員並擔心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會在日後擴大至非首長級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證實，該計劃只適用於長俸永久聘用制的首長級公務員。

補償退休計劃的推行

22. 李卓人議員指出，由於當局並沒有訂定一套客觀準則，以證明引用補償退休計劃，促使有關首長級人員退休對改善部門或職系的組織有利，該計劃有可能被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濫用，藉以迫使他們不喜歡的下屬離職。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該計劃的每宗個案，均須經過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委員會考慮及批准。該委員會的委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有關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委員會並可加入最多兩名增補委員；增補委員須與有關人員沒有直接督導關係，但須對該人員及其部門或職系的工作有所認識的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此外，在該計劃下退休的個案，須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有關人員亦可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以推翻要求他按此計劃退休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在推行該計劃的詳細程序中加入各項程序方面的保障，確保當局只有在必需及合理的情況下，才會引用該計劃；該計劃並會受到最高層管理人員非常嚴格的審核。

23. 楊孝華議員及何敏嘉議員均關注到補償退休計劃可能會被有意轉到私營機構工作的首長級人員濫用。此等首長級人員聲稱他們在適應工作上或部門內的轉變方面有困難，因而引用該計劃要求提早退休，以便獲得即時發放加額退休金及特惠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只有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等最高層管理人員，才

可提出引用此項計劃。每宗個案均須經嚴格審核，有關首長級人員以往的工作表現及調職紀錄亦會予以考慮。

2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將協助引用補償退休計劃提早退休的人員在私營機構找尋就業機會，令該計劃更形複雜。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該服務只是向有關人員表示善意的方法。至於私營機構會否接納有關人員的求職申請，將完全由該等私營機構自行決定。

結論

25. 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推行該計劃的理據及細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6月9日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表示行政會議在2000年5月30日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推行補償退休計劃，而當局將會在2000年6月16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特惠金的撥款。)

V. 檢討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政策及機制

(立法會CB(1)1274/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在2000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第8章)

26. 主席表示，議程第V項是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

27. 吳亮星議員察悉，在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下，政府當局已就現行機制作出檢討。現行機制只訂明退休金會按通貨膨脹調增，卻沒有訂明退休金會在通貨緊縮時調減。他詢問審計署署長是否接納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完成該項檢討後，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00年2月將建議提交行政會議。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現行退休金調增政策及機制應予以維持及重新確認。審計署署長已獲告知有關決定，他並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28. 在進一步回應吳亮星議員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認為，現行退休金調增政策不會成為私營機構效法的榜樣，因為該機制是一項只適用於公務員的

法定安排。她並認為，把退休金調增政策與其他福利政策相比並不恰當。

29.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維持現行安排，即在通貨緊縮期間凍結退休金。不過，他察悉在澳洲及新西蘭，在當局日後實施退休金調增措施時，會把過往的通貨緊縮納入考慮之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同一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在總結該項檢討前，曾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其中包括澳洲及新西蘭。政府當局認為，現行退休金調增政策是以1993年制定的法例為藍本，在現階段實不宜作出修訂，因為有關修訂將會令整個退休金制度出現重大改變。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5日